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朱張金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智威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智威協議的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市中遠房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鹽城蘇嘉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鹽城蘇嘉協議的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 (3) 「**動議**批准豁免朱張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智威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產生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證券(「**股份**」)(朱張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